

热点关注

《意见》对湖南省家禽、牛羊集中屠宰首次作出规定。积极推进家禽和牛羊集中屠宰,引导支持市州城区和人口20万以上的县市区加快淘汰活禽交易,推进实施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支持年出栏鸡鸭等家禽1000万羽或鹅300万羽以上的家禽养殖企业申办与其养殖产能相匹配的现代家禽屠宰场。暂未建设专业化家禽屠宰场的市州城区在疫情封控、关闭活禽交易市场期间设置家禽应急集中屠宰点。稳步推进牛羊集中屠宰,鼓励在生猪屠宰场增加牛羊屠宰线,切实解决牛羊屠宰“散小乱污”问题。

为确保市民吃得更放心,《意见》还指出强化肉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肉品质量追溯信息管理,从畜禽屠宰源头赋予肉品统一的电子追溯码。支持屠宰场联合后续加工、销售等环节企业建立肉品质量安全全链条追溯体系,确保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查。